僱傭合約樣本

	本僱傭合約由		(以下簡稱「僱主」)與	
		(以下簡稱「僱員」)於	年 月 日	
訂立	工,雙方同意遵守	子下列僱傭條款及條件:		
1.	受僱日期†	由 年 月 □ 直至任何一方終止合約為止 □ 定期合約,為期* 天 / 星期 / 月 / 年,至		
2.	試用期†	□無 □有,試用期為*天/星期	7/月	
3.	受僱職位 / 部門			
4.	工作地點			
5.	工作時間†	□ 固定工作時間,每星期	臣 * <i>上 / 下午</i> 時	
		由 * <i>上 / 下午</i> 時3 及 * <i>上 / 下午</i> 時3		
□ 須輪班,每 *星期 / 月工作 天,			作時數 小時	
		□ 其他(請詳細說明工作時間的安排及工作時數等)		
6.	用膳時間†	□ 固定,由 *上 / 下午 時至 *上 / 下午 <i>薪</i> □ 非固定,每天*分鐘 / 小時,*有 用膳時間 *屬於 / 不屬於 工作時數		
7.	休息日 [†]	 □ 逢星期 及 * 有 / 無薪 □ 輪休 (每*星期 / 月 天)及 * 有 / 無薪 (僱員每7天可享有不少於1天休息日) 		

8. 工資	
(a) 工資率 [†]	底薪每 * 小時 / 天 / 星期 / 月 \$
	另加以下津貼:
	□ 膳食津貼每 * <i>天 / 星期 / 月</i> \$
	□ 交通津貼每 * <i>天 / 星期 / 月</i> \$
	□ 勤工獎 \$
	(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等) □ 其他 (如佣金、小賬)\$
	(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、計算方法及支付日期等)
(b)支付日期及	文□ 每月壹次,於每月日支付,工資期由日至 *當月 / 下月日
工資期†	□ 每月兩次,分別
	- 於 *當月 / 下月日支付,工資期由日至 *當月 / 下月日
	及
	- 於 *當月 / 下月日支付,工資期由日至 *當月 / 下月日
	□ 每 * <i>天 / 星期</i> 支付一次,工資期由 至
9 恝咕丁作祐僧	+□ 以超時工資作償:
2. 吃吋工作佣頂	□ 超時工資按每小時 \$ 計算
	□ 超時工資按 * <i>正常工資 /</i>
	□ 其他
	(請詳加說明支付條件及計算方法等)
	□ 以補假作償:
	(請詳加說明給予條件及計算方法等)
10. 假期 [†]	僱員可享有:
	□ 按《僱傭條例》規定的法定假日
	□ 公眾假期
	□ 另加其他假期 (請說明)
11. 有薪年假 [†]	□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(日數由7天至14天不等,視乎
	該僱員受僱年期而定)。
	□ 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有薪年假 (請說明)
12. 產假薪酬 [†]	□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。
	□ 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產假及產假薪酬 (請說明)
13. 侍產假薪酬 [†]	□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。
	□ 僱員可根據僱主的規定享有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(請說明)

[†]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✔號 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14. 疾病津貼†	□ 僱員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的規定享有疾病津貼。
	□ 僱員在以下情況可根據僱主的規定,享有疾病津貼(請說明)
15.終止僱傭合約	通知期為*天/星期/月或相等之代通知金(通知期不少於7天)。
	試用期內 (如適用):
	- 第壹個月內:無須給予通知或代通知金
	· 第壹個月以後:通知期為* * 天 / 星期 / 月 或相等之代通知金
	(通知期不少於7天)
16. 年終酬金 [†]	僱員每服務滿一個酬金期,可領取 *一筆酬金 \$ 或 個月 *底薪 / 正常工資。
	酬金期為
	□ 壹 *公 / <i>農</i> 曆年
	□ 指明期間,由 月 日至 月 日
	支付日期為隨後的 *公 / 農 曆新年前 天內。
17. 強制性公積金	僱主及僱員依照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的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。
計劃	□ 僱主在 強制性供款之上 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,每月的供款 為*\$/僱員月薪的%。
	□ 僱員在 強制性供款之上 會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提供自願性供款,每月的供款 為 *\$/ 僱員月薪的%。
18. 惡 劣 天 氣 及 「極端情況」 下的工作安排	
A. 熱帶氣旋警告 下的工作安排 [†]	
	*\$
	如接班的僱員因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,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,
	而僱主因運作需要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,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,每小時可獲發 *多於正常工資 \$
	津貼。

[†]請在適用的條款加上✔號 *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	[在八號或更高信號下,僱主 * 有 / 沒有 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,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\$ 或實際的交通費,以較高者計算。]
	當八號或更高信號生效期間,僱員無需上班,工資不會受影響。
	當八號或更高信號於工作時間結束前 小時或以上取消,而政府並無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 ^註 ,僱員應盡量在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
B.「極端情況」 下的工作安 排 [†]	當政府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,僱員需要在「極端情況」生效 ^並 期間當值。除正常工資外,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*\$%正常工資。
	如接班的僱員因「極端情況」生效,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,而僱主因運作需要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,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,每小時可獲發 *多於正常工資 \$
	[在「極端情況」生效期間,僱主* 有/沒有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,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\$
	當政府作出「極端情況」公布,「極端情況」生效 ^並 期間,僱員無需上班,工 資不會受影響。
	當「極端情況」於工作時間完結前 小時或以上結束,僱員應盡量在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
	(註:詳情請參考勞工處的《惡劣天氣及「極端情況」下工作守則》)
C. 黑色暴雨警告 信號下的工作 安排 [†]	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,僱員如須額外當值,除正常工資外,僱員可獲發當值津貼每小時 *\$
	如接班的僱員因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,或因實際困難未能返回工作地點上班,而僱主因運作需要要求上一班的僱員繼續當值協助,僱員就延長的工作時間,每小時可獲發 *多於正常工資 \$
	[在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,僱主* 有/沒有 為僱員提供接送服務,僱員可獲發交通津貼 \$
	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,僱員無需上班,工資不會受影響。
	當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工作時間結束前 小時或以上取消,僱員應盡 量在 小時內返回工作崗位。

19. 其他	的條文享有其他權利、利益 如適用)另根據 *公司手册	《最低工資條例》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或其他或保障。 / 列、利益或保障也成為本合約的一部分。	
僱主及僱員隻 日後參考。	雙方均清楚明白上述各項內容	並同意簽字作實。雙方均須保存一份合	約文本作
僱員簽名		僱主或代表簽名	
姓名:			
香港身份證號	碼:	職位:	
日期:		_ 日期:	
		4 1	